

捌、上層物料運送

一、規範內容

本辦法第十二條明訂將上層且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等物料運送至地面或地下樓層時所採行運送方式之規定。其條文內容規定如下：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將營建工地內上層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輸送至地面或地下樓層，應採行下列可抑制粉塵逸散之方式之一：

- 一、電梯孔道。
- 二、建築物內部管道。
- 三、密閉輸送管道。
- 四、人工搬運。

前項輸送管道出口，應設置可抑制粉塵逸散之圍籬或灑水設施。」

二、說明

- (一) 以輸送管道運送時（如圖七（A）～（C）），在輸送管道之出口應設置可抑制粉塵逸散之圍籬或灑水措施。
- (二) 以人工搬運方式運送時，應將所運送之物料集中於固定位置存放，四周應設置可抑制粉塵逸散之防制設施。



(A) 上層廢棄物輸送管道(一)



(B) 上層廢棄物輸送管道(二)



(C) 上層廢棄物輸送管道(三)

圖七 上層且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等物料運送至地面或地下樓層時所採行運送方式